

復審人 詹景翔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642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、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642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僅再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 次，且偵查中主動交付所持毒品，並自白犯行而符合自首要件，經判刑 3 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足見犯後態度甚佳、對社會危害性非鉅；111 年 5 月 20 日未報到，係因須照顧同年 4 月底確診隔離之同住未成年兒子，及本人於同年 5 月 4 日發燒就醫，絕非故意違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簡字第 43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11 日中檢永屏 110 毒執護助 33 字第 1119125504 號函、112 年 2 月 15 日中檢永屏 110 毒執護助 33 字第 1129015671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 2 次（111 年 2 月 14 日未採尿；111 年 5 月 20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僅再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 次，且偵查中主動交付所持毒品，並自白犯行而符合自首要件，經判刑 3 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足見犯後態度甚佳、對社會危害性非鉅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假釋出監 3 月餘即再犯持有毒品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在案，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。又訴稱「111 年 5 月 20 日未報到，係因須照顧同年 4 月底確診隔離之同住未成年兒子，及本人於同年 5 月 4 日發燒就醫，絕非故意違規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遵期至地檢署報到，復審書所具其子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所載應隔離日期 111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6 日及復審人 111 年 5 月 4 日就診之診斷證明書，均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不符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